

关于2022年县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3年6月21日在泰宁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泰宁县财政局局长 范惠强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22年县本级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4329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5%，比上年增收1793万元、增长4.3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37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8%，比上年增收2949万元、增长10.02%；上划中央收入完成1091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9%，比上年减收1156万元、下降9.58%。

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6058万元，比上年增加14562万元、增长9.61%。

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375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23298万元、上年结余22316万元、调入资金2447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500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292万元，收入总计232762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6058万元，加体制及专项上解支出3060万元、调出资金214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419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12万元，合计198761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34001万

元。

（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763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02%，比上年增收7559万元、增长25.13%，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3705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93%，比上年增收8354万元，增长29.11%。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5113万元，比上年增加19700万元，增长77.52%。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7634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754万元、上年结余469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214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8835万元，收入总计78055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5113万元，加调出资金2147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578万元，合计74166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3889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3%，比上年减收52万元、下降11.71%。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92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6万元、上年结余4万元，收入总计412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4万元，加调出资金142万元，合计396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16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9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9%，比上年减收911万元、下降4.51%。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6853万元，比上年增加1812万元、增长12.05%。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9291万元，加上上年结余21565万元，合计40856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24003万元。

二、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

1.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200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3.71%，比上年增收2738万元、增长9.3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928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11%，比上年增收260万元、增长1.37%；非税收入完成1271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0.47%，比上年增收2478万元、增长24.21%。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641万元，比上年增加2084万元、增长1.52%。

3.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002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23298万元、上年结余22316万元、调入资金2447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500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292万元，收入总计232389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641万元，加补助乡镇支出26044万元、体制及专项上解支出3060万元、调出资金214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419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12万元，合计198388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34001万元。

(二)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763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02%，比上年增收7559万元、增长25.13%，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3705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93%，比上年增收8354万元，增长29.11%。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1097万元，比上年增加18552万元、增长82.29%。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7634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4754万元、上年结余469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214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8835万元，收入总计78055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1097万元，加补助乡镇支出4016万元、调出资金2147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578万元，合计74166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3889万元。

以上具体收支数据详见附表一至附表十三。

三、2022年县本级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一）重点支出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坚持把民生福祉作为财政发展的根本目的，增强“三保”支出保障能力，统筹各类资金保障重点民生支出。2022年县本级重点民生支出13.95亿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83.98%。其中：教育支出3.07亿元，增长3%，重点用于新建城西学校和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9亿元，增长22.07%，重点用于兑现城乡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和残疾人保障等；卫生健康支出1.79亿元，重点支持疫情防控、公立医院改革、城乡居民医保等；农林水支出2.98亿元，增长7.1%，重点支持农业生产、林业改革、水利建设等发展性项目。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要求，落实“三全”工作方案，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联通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健全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2年代表三明市顺利通过省级对县级层面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验收工作。继续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选取水利专项和工业商业企业发展专项等项目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充分发挥预算绩效作用。

（二）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22316万元，其中：预算单位集中支付额度结转11409万元、财政指标结转10907万元。集中支付额度用于预算单位结转下年支出，财政指标结转10907万元，其中：

上级转移支付结转10307万元，实际使用7254万元，两余清理65万元，结余2988万元，结余资金主要是2021年国家生态文明实验区补助资金结余1387万元、2021年田园综合体项目结余1500万元；县本级专项结转600万元，实际使用600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34001万元，其中：预算单位集中支付额度结转27689万元（省市专项及新增债券资金结转22621万元，县专及经费结转5068万元）；财政指标结转6312万元，全部为省市专项。

（三）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2022年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305万元，财力158466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58466万元（其中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4348万元、补助下级支出686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249万元）。执行中，因财政增收、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以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等因素，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调整后收入预算增加3845万元，上级补助财力增加13498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增加2500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增加2379万元，调入资金减少5340万元，调整后新增财力39386万元，总财力197852万元。相应安排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174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20826万元；补助下级支出8519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65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4159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6910万元。

（四）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2年，上级财政共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23298万元，比上年增加4469万元，增长3.8%。其中：返还

性收入319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063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9464万元。具体为：

1.返还性收入3197万元。主要项目有：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收入1410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802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收入259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726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0637万元。主要项目有：

- (1)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7610万元；
-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5354万元；
- (3)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5322万元；
- (4)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4162万元；
- (5)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4924万元；
- (6) 结算补助收入848万元；
- (7)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000万元；
- (8)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2382万元；
- (9) 增值税留抵退税及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6237万元；
- (1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798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9464万元。主要为农林水、节能环保及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其中重大项目主要有：田园综合体项目5000万元、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2800万元、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1120万元、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补助1117万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1140万元等。

2022年，上级财政共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资金4754万元，主要是水利移民扶持基金2110万元，农田建设补

助资金1350万元等。

2022年，县本级对乡镇补助资金26044万元。其中：体制补助2249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补助855万元、结算补助1805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530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91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7687万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1.债务基本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22年负有偿还责任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92311万元，比上年增加2528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2878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63523万元。2022年末债务余额为33022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8683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43398万元。

具体数据详见附表十四、附表十五。

2.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1）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022年，上级共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7730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城西学校建设项目3730万元、公安局朱口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600万元；金湖大道综合提升工程2800万元；公益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及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600万元。

（2）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022年，上级共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2037万元，安排用于浦武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泰宁邱洪出入口及接线工程5000万元；泰宁县总院门急诊医技及住院病房楼建设项目1807万元；泰宁县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1000万元；泰宁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项目2500万元；泰宁县古城片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6000万元；泰宁山海协作产业园提升建设项目6000万元。

3.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2年，我县共偿还限额内政府债务本息43162万元，其中本金31737万元、利息11425万元。为缓解地方偿债压力，省级下达再融资债券还本资金23802万元，下达债券贴息资金1761万元，县本级通过偿债准备金还本付息17599万元。截至2022年末，偿债准备金余额1141万元。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情况

根据《预算法》要求，从2015年起，我县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不足。2021年末，财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5292万元，2022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292万元，年终新增财力及两余清理可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12万元，2023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72万元，当前余额2340万元。

四、2022年主要工作

（一）多措并举稳增长。一是加强收入组织，围绕预算收入任务，早谋划、早部署，会同税务部门强化分析研判，动态监控税源，建立征收台账，落实落细征收措施，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2022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14.5%，同比增长10%。二是加强产业扶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强化资金保障，营造稳增长良好环境，累计留抵退税2900万元、减免和缓缴各项税收4300余万元，减免市场主体租金215万元，兑现企业技改提升、增产增效、贷款贴息、稳岗用工等补助资金1400万元。2022年制造业税收实现2158万元，同比增长48.3%。三是落实“重点工作突破年”活动，深入研究上级各类财政支持政策，积极向上“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2022年累计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12.8亿元，同比增长约5%，争取新增债

券资金3亿元，同比增长175%。

（二）统筹财力保重点。一是支持社保及就业，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580元和140元，拨付资金5000余万元兜底退休人员待遇支出；拨付就业补助资金323万元，配合相关部门支持企业稳定就业，落实好就业社保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二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拨付疫情防控资金800万元支持疫情处置及能力提升、常态化核酸检测等，确保我县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筹集资金5600余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县总医院项目建设。三是支持教育发展，安排资金7700万元支持城西学校建设和改善城乡办学条件；加强教育保障能力，拨付义务教育专项补助经费1600余万元。四是支持城乡社区支出，拨付资金8500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乡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争取资金2800万元支持绿色生态通道、世界地质公园管护通道、森林防火智慧监测平台等项目建设。

（三）提高效率控风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预算资金拨付，加快年初预算、上级转移支付及清理结转结余等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两余”资金清理力度，对县本级年度安排的项目支出，按照收付实现制核算要求全部收回统筹用于“三保”支出，目前已盘活财政存量资金7542万元。加强财政库款管理和资金监测，确保库款保障水平处于合理区间，有效防范和降低财政运行风险。加强债务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债务化解计划，2022年累计偿还本息4.3亿元。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对债券支出项目实行一月一通报，开展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督促项目单位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四）完善体制促改革。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加快财

政资金分配下达、审批拨付等流程改革，优化财政内部流转机制，提升财政运行质量；强化财政直达资金监管，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实行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及时细化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并及时将支出数据上传监控平台，严把支出关。扎实做好项目评审工作，认真开展委托项目预结算审核，2022年共核减资金3687万元，核减率6.1%。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从决算情况看，2022年，我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公共财政保障能力较为稳定。现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2023年，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履行财政职能，开源节流，提质增效，提升服务，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为推进泰宁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